

葛洲坝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鄂0592执恢2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晓军，男，1978年8月1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贺嫚，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郑富喜，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吴岚，女，1975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。

申请执行人张晓军与被执行人吴岚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的(2019)鄂0592民初77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0年6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岚所有的位于朝阳路105号2栋2单元9层904室【不动产权证号为鄂(2017)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175号】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岚所有的位于朝阳路105号2栋2单元9层904室【不动产权证号为鄂(2017)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175号】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林 波
审 判 员 蒋 伟
审 判 员 王 平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施 程